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0 年度「遠離毒害 幸福永在」 反毒海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110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
- (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重點工作計畫。

二、目的：

為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之推動，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維護學生健康，提倡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藉由反毒宣導創意標語海報設計競賽，讓反毒意念向下紮根，擴大反毒宣導成效，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單位：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六、實施對象：本縣轄屬高中（職）校與各國中(小)學生。

七、競賽項目：

- (一)反毒宣導創意標語海報設計競賽，本年度主題以「遠離毒害 幸福永在」為主題，請勿再沿用「紫錐花運動」相關標語及標誌。
- (二)每項作品參賽人員不超過 3 人，需由學校教官（教師）1 人指導參賽，每位參賽者限參賽 1 件作品。

八、實施方式：

(一)收件截止日期：

由各校辦理校內初賽，藉由初賽擴大反毒宣教活動，並遴選各項最優作品於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16 時前，送交各分會學校，逾時不候(分會學校一覽表如附件 1)。

(二)各分會於 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16 時前送交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彙辦。

(三)本會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14 時，假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實施評審作業。

(四)項目與規格：

1. 紙張大小：各學制統一【4開】(39*54公分)。

2. 書面紙、壁報紙或圖畫紙皆可，以水彩或油畫創作，不可超出紙張外圍，限直式，不得上膠膜或裱框；且以「平面作品」方式呈現，作品厚度不得超過1公分，作品規格或呈現方式不符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填妥學校報名表(附件2)連同作品，於期限前送分會承辦教官。

(六)作品說明：作品正面請勿書寫或做任何標記；每件作品均請附上200字以內創作說明，浮貼於作品背面(如附件3)。

(七)評審標準：主題內容50%、美感創新40%、特殊表現10%(如附件4)。

九、一般規定：

(一)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並得提供宣導使用，不另給酬，且皆需簽署授權同意書(附件5)，授權同意書請以信封袋封裝，封口需黏貼密封完整。

(二)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三)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五)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六)比賽不得有冒名頂替、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若因而得獎，獎狀、獎金一律追回。

十、獎勵方式：

(一)評選組別依學制區分高中、國中、國小等3組，每組優勝作品取前3名，頒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幀；商品禮券：特優(第一名)1,500元、

優勝(第二名)1,200元、優勝(第三名)1,000元，另佳作名額僅9名，頒發商品禮券佳作800元，視各組繳交作品數量比例調整，非各學制平均分配。

(二)凡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作品獲得名次或佳作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教育處頒發獎狀乙幀。

(三)得獎名單由本會函文通知，並請優勝學校擇期辦理公開表揚，以資鼓勵學生。

十一、活動經費來源：由本聯絡處110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經費項目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十三、校外會承辦人：林聖憲教官 08-7538585、7559980。

承辦單位負責人：吳碧玲教官08-7890621。

教育處承辦人：藍毅蓁小姐 08-7320415*3636。

附件 1

各校作品送交高中職分會承辦學校一覽表

送交分會	承辦人	學校
屏北分會	屏東高工	屏北高、中、陸興高、中、民生家、商、屏東女、中、內埔農、工、 屏榮高、中、美和港、中、崇華高、中、大、同、中、學、屏、東、內、埔、農、工、 長治國、中、里港國、中、明樹國、中、鹽埔國、中、九、如、東、國、中、 高國、中、麟洛國、中、泰正國、中、鶴聲國、中、至、正、國、中、 中、中、萬、萬、興、興、武、武、協、協、國、國、中、中、崇、崇、高、高、 國、國、中、中、新、新、圍、圍、德、德、任、任、絨、絨、樓、樓、如、如、 振興國、小、新、新、里、里、惠、惠、農、農、國、國、小、小、田、田、 載興國、小、新、新、里、里、惠、惠、農、農、國、國、小、小、田、田、 三和國、小、新、新、里、里、惠、惠、農、農、國、國、小、小、田、田、 新高國、小、新、新、里、里、惠、惠、農、農、國、國、小、小、田、田、 高樹國、小、新、新、里、里、惠、惠、農、農、國、國、小、小、田、田、 崇蘭國、小、新、新、里、里、惠、惠、農、農、國、國、小、小、田、田、 勝利國、小、新、新、里、里、惠、惠、農、農、國、國、小、小、田、田、 海豐國、小、新、新、里、里、惠、惠、農、農、國、國、小、小、田、田、 公館國、小、新、新、里、里、惠、惠、農、農、國、國、小、小、田、田、 豐田國、小、新、新、里、里、惠、惠、農、農、國、國、小、小、田、田、 武潭國、小、新、新、里、里、惠、惠、農、農、國、國、小、小、田、田、 隘寮國、小、新、新、里、里、惠、惠、農、農、國、國、小、小、田、田、 復興國、小、新、新、里、里、惠、惠、農、農、國、國、小、小、田、田、 青葉國、小、新、新、里、里、惠、惠、農、農、國、國、小、小、田、田、 內埔國、小、新、新、里、里、惠、惠、農、農、國、國、小、小、田、田、
屏中分會	潮州高中	來義高、中、東港高、中、東海、事、日新工、商、枋寮中、學、 佳冬高、中、南榮高、中、新埠中、中、潮州中、中、潮州中、中、 竹田國、中、光春國、中、新園國、中、溪北國、中、萬林國、中、獅球國、中、 萬南國、小、同安國、小、大明國、小、溪北國、小、港望國、小、嘉隆國、小、 西勢國、小、光春國、小、古樓國、小、光春國、小、光春國、小、光春國、小、 潮州國、小、古樓國、小、海濱國、小、東隆國、小、廣安國、小、瓦瑤國、小、 南和國、小、海濱國、小、社皮國、小、萬全國、小、以竹國、小、建仁國、小、 四義國、小、海濱國、小、社皮國、小、萬全國、小、以竹國、小、建仁國、小、 來興國、小、海濱國、小、社皮國、小、萬全國、小、以竹國、小、建仁國、小、 新華國、小、海濱國、小、社皮國、小、萬全國、小、以竹國、小、建仁國、小、 白庄國、小、海濱國、小、社皮國、小、萬全國、小、以竹國、小、建仁國、小、 大潭國、小、海濱國、小、社皮國、小、萬全國、小、以竹國、小、建仁國、小、 新園國、小、海濱國、小、社皮國、小、萬全國、小、以竹國、小、建仁國、小、 大春國、小、海濱國、小、社皮國、小、萬全國、小、以竹國、小、建仁國、小、 春日國、小、海濱國、小、社皮國、小、萬全國、小、以竹國、小、建仁國、小、 佳冬國、小、海濱國、小、社皮國、小、萬全國、小、以竹國、小、建仁國、小、 楓港國、小、海濱國、小、社皮國、小、萬全國、小、以竹國、小、建仁國、小、 草埔國、小、海濱國、小、社皮國、小、萬全國、小、以竹國、小、建仁國、小、
屏南分會	恆春工商	恆春國、中、牡丹國、中、車城國、中、滿州國、中、墾丁國、小、 龍泉國、小、大光國、小、牡丹國、小、石門國、小、車城國、小、 水港國、小、滿州國、小、長樂國、小、高士國、小、大平國、小、 恆春國、小、僑勇國、小、水泉國、小、

附件 2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0 年度反毒主題海報報名表				
學 校				
年級班別				
姓 名				
指導老師 (教官)				
參賽繳交情形：海報_____張。				
創 意 海 報 【 遠 離 毒 害 幸 福 永 在 】【	參賽學生姓名	參賽學生年級科別	指導老師職稱	指導老師姓名
備 考 欄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伸)			

附件 3

學校及科系 (年 級)	
姓 名	
項 目	海報
創 作 說 明 (200 字內)	

附件 4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0 年度「遠離毒害 幸福永在」反毒主題海報評分表						
參加組別及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序號	作品 編號	主題內容 50%	美感創新 40%	特殊表現 10%	得分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 審 簽 名						

附件 5

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0年度「遠離毒害 幸福永在」反毒海報創作競賽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0年度「遠離毒害 幸福永在」反毒海報創作競賽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